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杭州·天津·昆明·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香港·巴黎·马德里

Beijing·Shanghai·**Shenzhen**·Guangzhou·Hangzhou·Tianjin·Kunming·Chengdu·Ningbo·Fuzhou·Xian·Nanjing·Nanning·Hongkong·Paris·Madrid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GLG/SZ/A1664/FY/2014-149 号

致：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贵公司”、“公司”、“欧比特”）委托，担任贵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14年10月18日就本次重组出具了编号为GLG/SZ/A1664/FY/2014-144号的《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本所律师现就《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特定期间”），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事项、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披露和报告义务的履行情况以及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应当补充披露的其他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资产于特定期间内的变更情况主要如下：

1. 2014年10月28日，广州市工商局出具了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4]第01201410280216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核准铂亚信息变更其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测试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视频设备出租服务”，并向铂亚信息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 2014年10月2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公告[2014]105号《关于广东铂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决定自2014年10月30日起终止铂亚信息股票挂牌。

二、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新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14年11月6日，欧比特召开了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取得截至目前所必需的授权和批准，相关的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二）本次重组尚待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重组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方之一颜军的主要情况如

下：

颜军，加拿大公民，护照号码为BA778532。颜军现担任欧比特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亦为欧比特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披露和报告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欧比特于特定期间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披露和报告义务的履行情况主要如下：

1. 2014年10月21日，欧比特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

2. 2014年10月21日，欧比特公告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法律意见书》、东海证券出具的关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等文件。

3. 2014年10月21日，欧比特公告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就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股权登记日、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内容予以了充分披露。

4. 2014年11月4日，欧比特公告了《更正及澄清公告》、《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就《重组报告书》中的部分内容进行补充更正及澄清。

5. 2014年11月7日，欧比特公告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欧比特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欧比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符合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的主体均具备相应的资格，相关协议内容和形式合法，重组方案合法、有效。

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外，本次重组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未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可能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法律问题或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的
签署页



负责人： 张敬前
张敬前

律师： 李晓丽
李晓丽

谢道销
谢道销

2014年11月7日